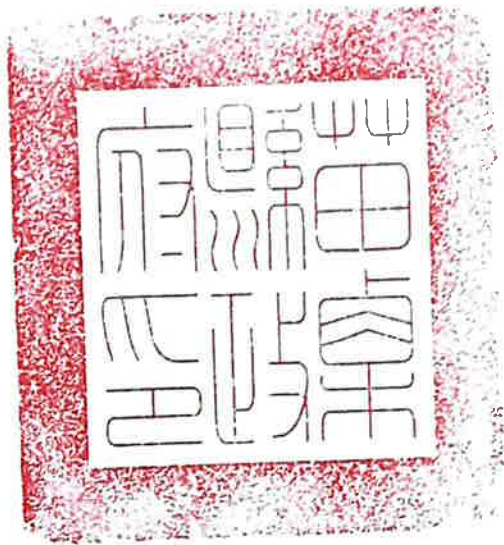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300057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調整實施期間及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、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113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調整，實施日期自113年2月8日零時起至2月14日24時止，價格為按原規定收費方式加收三成運費。

二、原規定收費方式：

(一)日間運費（6時至23時止）：

1、計程運費：起程1,250公尺10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費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(二)夜間運價（23時至翌晨6時止）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費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三、自113年2月15日零時起恢復本縣原規定收費

縣長鍾東錦